**招标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工期** | **专用业绩要求** |
| 运输车辆、器械等租赁项目（包一） | 皮卡运输车租赁 | 租赁皮卡运输车，最大载重≥400KG；排量≥2.4L；最大功率≥110kW；最大扭矩≥230N.m；装载平台尺寸≥1450\*1450\*400mm；配备驾驶员。 | 辆/天 | 2000 | 接到服务通知后90日内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 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完成过车辆或相关巡查器械等租赁（销售）项目不少于2份。合同额累计不低于50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 轿货两用车租赁 | 租赁轿货两用车，最大功率≥55KW；最大扭矩≥100N.m；排量≥1.2L；最大马力≥75Ps；配备驾驶员。 | 辆/天 | 4000 |
| 快速巡查器械租赁 | 租赁快速巡查器械，最大移动速度23m/s；重量6.47千克；最大运行海拔高度5000米；防护等级IP5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0公里 | 套/天 | 2500 |
| 图传巡查器械租赁 | 租赁图传巡查器械，重量1219克；最长运行时间49分钟；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最大移动速度21m/s；最大下载速率20MB/s | 套/天 | 500 |
| 増稳融合巡查器械租赁 | 租赁増稳融合巡查器械，最大移动速度21m/s；最大持续工作时间49 分钟；最大运行海拔高度6000米；重量1219克；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5公里 | 套/天 | 500 |
| 融合巡查器械租赁 | 租赁融合巡查器械，重量920克；最大移动速度21米/秒；最大运行海拔高度6000米；最大移动里程32公里；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5公里 | 套/天 | 1000 |
| 重载巡查器械租赁 | 租赁重载巡查器械，重量42.5千克；防护等整机级IP55、最大移动速度20米/秒；有效照明距离10 米；载荷能力0 至 40 千克；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0公里 | 套/天 | 1000 |
| 雾化喷涂装置租赁 | 租赁雾化喷涂装置，涂料容量1.7L-5L；喷涂压力15MPa；喷涂距离15-150cm； | 台/天 | 250 |
| 点阵采集装置租赁 | 租赁点阵采集装置，重量905±5克；防护等级IP54；量程250米；数据率最大1200000点/秒；系统精度5厘米@150米 | 台/天 | 2000 |
| 路径追踪组件租赁 | 租赁路径追踪组件，重量≤0.51kg；防护等级≥IP54；功耗≤10W；算力≥6Tops | 台/天 | 500 |
| 高解析组件租赁 | 租赁高解析组件，重量800g；防护等级IP4X；系统功耗20W；最小收集间隔0.7秒 | 台/天 | 250 |
| 高清晰组件租赁 | 租赁高清晰组件，重量920±5克；系统功耗26瓦；防护等级IP54；5 纳秒内激光脉冲最大发射功率52瓦 | 台/天 | 250 |
| 高清融合组件租赁 | 租赁高清融合组件，重量920±5克；系统功耗28瓦；支持太阳灼伤保护；防护等级IP54；波长范围8μm至14μm | 台/天 | 500 |
| 运输车辆、器械等租赁项目（包二） | 皮卡运输车租赁 | 租赁皮卡运输车，最大载重≥400KG；排量≥2.4L；最大功率≥110kW；最大扭矩≥230N.m；装载平台尺寸≥1450\*1450\*400mm；配备驾驶员。 | 辆/天 | 1200 | 接到服务通知后90日内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 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完成过车辆或相关巡查器械等租赁（销售）项目不少于2份。合同额累计不低于50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 轿货两用车租赁 | 租赁轿货两用车，最大功率≥55KW；最大扭矩≥100N.m；排量≥1.2L；最大马力≥75Ps；配备驾驶员。 | 辆/天 | 2400 |
| 快速巡查器械租赁 | 租赁快速巡查器械，最大移动速度23m/s；重量6.47千克；最大运行海拔高度5000米；防护等级IP5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0公里 | 套/天 | 1500 |
| 图传巡查器械租赁 | 租赁图传巡查器械，重量1219克；最长运行时间49分钟；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最大移动速度21m/s；最大下载速率20MB/s | 套/天 | 300 |
| 増稳融合巡查器械租赁 | 租赁増稳融合巡查器械，最大移动速度21m/s；最大持续工作时间49 分钟；最大运行海拔高度6000米；重量1219克；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5公里 | 套/天 | 300 |
| 融合巡查器械租赁 | 租赁融合巡查器械，重量920克；最大移动速度21米/秒；最大运行海拔高度6000米；最大移动里程32公里；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5公里 | 套/天 | 600 |
| 重载巡查器械租赁 | 租赁重载巡查器械，重量42.5千克；防护等整机级IP55、最大移动速度20米/秒；有效照明距离10 米；载荷能力0 至 40 千克；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0公里 | 套/天 | 600 |
| 雾化喷涂装置租赁 | 租赁雾化喷涂装置，涂料容量1.7L-5L；喷涂压力15MPa；喷涂距离15-150cm； | 台/天 | 150 |
| 点阵采集装置租赁 | 租赁点阵采集装置，重量905±5克；防护等级IP54；量程250米；数据率最大1200000点/秒；系统精度5厘米@150米 | 台/天 | 1200 |
| 路径追踪组件租赁 | 租赁路径追踪组件，重量≤0.51kg；防护等级≥IP54；功耗≤10W；算力≥6Tops | 台/天 | 300 |
| 高解析组件租赁 | 租赁高解析组件，重量800g；防护等级IP4X；系统功耗20W；最小收集间隔0.7秒 | 台/天 | 150 |
| 高清晰组件租赁 | 租赁高清晰组件，重量920±5克；系统功耗26瓦；防护等级IP54；5 纳秒内激光脉冲最大发射功率52瓦 | 台/天 | 150 |
| 高清融合组件租赁 | 租赁高清融合组件，重量920±5克；系统功耗28瓦；支持太阳灼伤保护；防护等级IP54；波长范围8μm至14μm | 台/天 | 300 |
| 运输车辆、器械等租赁项目（包三） | 皮卡运输车租赁 | 租赁皮卡运输车，最大载重≥400KG；排量≥2.4L；最大功率≥110kW；最大扭矩≥230N.m；装载平台尺寸≥1450\*1450\*400mm；配备驾驶员。 | 辆/天 | 800 | 接到服务通知后90日内 |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2022年1月1 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完成过车辆或相关巡查器械等租赁（销售）项目不少于2份。合同额累计不低于50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 |
| 轿货两用车租赁 | 租赁轿货两用车，最大功率≥55KW；最大扭矩≥100N.m；排量≥1.2L；最大马力≥75Ps；配备驾驶员。 | 辆/天 | 1600 |
| 快速巡查器械租赁 | 租赁快速巡查器械，最大移动速度23m/s；重量6.47千克；最大运行海拔高度5000米；防护等级IP5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0公里 | 套/天 | 1000 |
| 图传巡查器械租赁 | 租赁图传巡查器械，重量1219克；最长运行时间49分钟；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最大移动速度21m/s；最大下载速率20MB/s | 套/天 | 200 |
| 増稳融合巡查器械租赁 | 租赁増稳融合巡查器械，最大移动速度21m/s；最大持续工作时间49 分钟；最大运行海拔高度6000米；重量1219克；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5公里 | 套/天 | 200 |
| 融合巡查器械租赁 | 租赁融合巡查器械，重量920克；最大移动速度21米/秒；最大运行海拔高度6000米；最大移动里程32公里；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5公里 | 套/天 | 400 |
| 重载巡查器械租赁 | 租赁重载巡查器械，重量42.5千克；防护等整机级IP55、最大移动速度20米/秒；有效照明距离10 米；载荷能力0 至 40 千克；最大信号有效距离20公里 | 套/天 | 400 |
| 雾化喷涂装置租赁 | 租赁雾化喷涂装置，涂料容量1.7L-5L；喷涂压力15MPa；喷涂距离15-150cm； | 台/天 | 100 |
| 点阵采集装置租赁 | 租赁点阵采集装置，重量905±5克；防护等级IP54；量程250米；数据率最大1200000点/秒；系统精度5厘米@150米 | 台/天 | 800 |
| 路径追踪组件租赁 | 租赁路径追踪组件，重量≤0.51kg；防护等级≥IP54；功耗≤10W；算力≥6Tops | 台/天 | 200 |
| 高解析组件租赁 | 租赁高解析组件，重量800g；防护等级IP4X；系统功耗20W；最小收集间隔0.7秒 | 台/天 | 100 |
| 高清晰组件租赁 | 租赁高清晰组件，重量920±5克；系统功耗26瓦；防护等级IP54；5 纳秒内激光脉冲最大发射功率52瓦 | 台/天 | 100 |
| 高清融合组件租赁 | 租赁高清融合组件，重量920±5克；系统功耗28瓦；支持太阳灼伤保护；防护等级IP54；波长范围8μm至14μm | 台/天 | 200 |

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